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0〕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要求,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

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把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三、准确掌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范围

(一)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四、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2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乡(镇、街道办)要在2020年3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2020年5月底前设立普查工作小组;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临单位要在2020年5月底前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人口普查宣传、新闻媒体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市级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归侨人员、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涉及网格管理员组织选调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办公用房及车辆保障工作等方面的事项,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设备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在校学生的普查宣传,以

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普查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农村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涉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辖区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临汾军分区和武警临汾支队负责。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上级部门和市领导小组要求,对涉及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

建立市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联系制度,在普查工作的重要阶段和关键环节,组织有关人员赴各县(市、区)进行督促和指导,及时联系沟通,向市领导小组汇报普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研究解决相关事宜,确保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选聘普查人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中选调,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公益性岗位等人员,或向社会临时招聘,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5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聘用人员比例不超过50%为宜。各级普查机构要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地要按照要求,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配齐数据采集设备,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上报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五)加强经费保障。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六)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市、县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

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七)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八)加强宣传动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九)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

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附件：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赵靖平 市统计局局长
- 王青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张居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 宋建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翟少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 成 员：杨 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成洪亮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段 彩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郭文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刘凤鸣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张锁定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 赵仁杰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张全林 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服务中心主任

崔鹏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明山 市外事办副主任
王 葱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卫恩瑞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总编辑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史洪彦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张孟松 武警临汾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靖平(兼)。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校对：尉文明（市统计局）

共印110份
